

湖北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申报 2019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研项目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根据资助额度和对象不同，分为资助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，其中资助性项目包括青年人才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申报科研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一是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；二是研究思路明确，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，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；三是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学风端正；四是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在岗教师。

青年人才项目 鼓励跟踪学术发展前沿，鼓励在交叉、边缘和新兴学科领域进行探索。支持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的科研选题，为培养优秀青年学术骨干而设立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教师可放宽 2 岁）。青年人才项目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2 万元、软科学类 1 万元。

重点项目 选题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研究目标明确，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教师可放宽 2 岁）。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4 万元，软科学类 2 万元。

指导性项目 主要面向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，省教育厅纳入科研项目计划管理，不资助经费。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45 岁（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资助性项目申报指标根据各高校近年来项目申报及结题情况确定，并向建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的高校适度倾斜（见附件 1）。非省级财政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经费由学校自筹。

各高校可自主申报指导性项目，原则上本科院校不超过 10 项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不超过 5 项，未参加 2017 年度全省高校科技统计的学校不超过 3 项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各校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推荐和立项工作要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申报限额的要求进行组织。要在个人申报、院系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后，正式行文向省教育厅申报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予以正式立项。

评审专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

好的学术声誉。评审专家应参照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见申请书模板）的要求评分和填写意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严格申报评审纪律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不按规定公开组织申报，评审不规范、不公正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减少项目指标或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等处理。

2. 落实资助经费。学校应确保指导性项目的经费来源，无经费保障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3. 加强项目审查。已获省部级以上（含省教育厅）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（含省教育厅）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，优先安排尚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教育厅）项目的优秀青年教师申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学校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《2019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上传至“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gxkj.e21.edu.cn/xmgl/login.php>），其中涉及项目申请人、参与人签名、专家评审打分表、推荐意见单位盖章的有关内容应在签名和盖章后彩色扫描上传。

2. 学校需提交申报公函及申报项目清单（附件3）。学校申报项目公函须说明专家评审和校内公示情况（标明公示网址），公函和清单须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我厅科技处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

3. 本通知同时在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be>

.gov.cn) 和“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”首页上公布, 有关附件和电子表格请自行下载。

4. 网上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, 请务必于关闭前完成上传和发送公函及清单, 逾期、超额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焦阳 潘丹

电 话: 027-87328022 电子邮箱: kjc1215@126.com

附件: 1. 2019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指标

2. 《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(附专家评审表、项目汇总表)

